

本校各學習領域的節數分配：

- ◆ 低年級/12 節+11 節彈性(實施實驗教育課程)，每週合計 23 節。
- ◆ 中年級/25 節+6 節彈性(實施實驗教育課程)，每週合計 31 節。
- ◆ 高年級/27 節+5 節彈性(實施實驗教育課程)，每週合計 32 節。

- 決議：1. 請教務處依據規定之節數編輯本學期校內總體課程。
2. 本學年本分校學生皆低於 50 人，所以二校皆要實施混齡教學。
3. 混齡教學課程以健體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為主。

議題三：教師授課節數討論

說明：依據嘉義縣政府教師授課節數規定-學校班級數為 11 班，

兼主任上課節數為 6 節

兼組長上課節數為 12 節

兼導師上課節數為 16 節

專任教師上課節數為 20 節

兼午餐執行秘書上課節數為 14 節

兼任輔導教師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酌減 2 節

兼任網管依本職授課節數每週得酌減 2 節

校長得依實際需要酌減相關協助校務教師 1 至 2 節課，全校酌減授課節數合計最高上限為 6 節。

各校應依上述標準排課，全校教師(含教師兼行政人員)均授足應授課節數(含依相關規定減授課之授課節數)後，仍有節數無法編排時，可由校內教師超時授課或外聘兼代課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並均得支領鐘點費。

- 決議：1. 請教務處依照規定安排本學期教師課表。
2. 學校正式課程：本校 172 節、分校 149 節。

議題四：109 學年度上、下學期行事曆討論

說明：本校 109 學年度行事曆參閱嘉義政府教育處行事曆而訂定，有關行事融入課程計畫設計部分，酌情編寫於學校行事一欄(內容如課程計畫所示)，大致可分為防災宣導、交通安全宣導、水域安全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家庭教育宣導、藥物濫用宣導、校園霸凌宣導、環境教育、海洋教育、隔代教養代間親職講座、衛生保健、親師座談會等項目。融入教學活動部分包括：高齡教育、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暴與性侵害防治教育、資訊倫理或

素養、人權法治教育及國防教育等，請同仁參酌並提出建議。

決議：請教務處依規定排入 109 年度行事曆。

議題五：109 年度新融入重要課程

說明：

(一) 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書法課程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	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建議於社團或彈性課程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期 2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至少有 2 小時以上（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2 小時以上（每學年實施 4 小時）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期應有 2 小時以上（每學年 4 小時）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資訊教育	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資訊教育課程安排在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 32-36 節，國中二至三年級視需要安排節數。除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中實施外，並得視內容性質，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教學。	本府 101 年 4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02144 號	

法治教育	國中各校至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http://law.moj.gov.tw) 之「創意教案」下載教材後於二年級實施每學年度 3 小時之融入式教學	本府 101 年 7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3510 號	國中二年級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延伸學習活動	國中會考後至畢業典禮前之學習活動規劃	107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	國中學校務必填寫

(二) 融入項目 (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	本府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 3 年行動計畫執行指標 105 年 5 月 31 日府教社字第 1050106196 號函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三) 宣導項目 (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	-------------------------------	---------------------	------------

交通安全教育	建議各校訂定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將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納入學校行事曆中，按進度管制執行。其次，交通安全教學應以【融入課程】方式進行，並納入總體課程計畫及教學進度表中【融入各年級、領域教學之節數，依各校計畫訂定】，教學中應充分運用配發至各校的交通安全輔助教材。	依教育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及本縣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計畫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決議：請教務處依規定排入 109 學年度行事曆，並依規定確實融入各項領域。

議題六：109 學年度開始實施實驗教育課程。

說明：實驗教育課程，課程實施為低年級 11 節、中高年級 6 節課。請課程發展處及教務處教學組協助編排課程。

決議：請本分校教職同仁協助編寫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並於規定日期內提交課程計畫至課發處及教學組編排課程結束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